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45,549	20,709	119.95%
EBITDA	7,766	6,008	29.26%
調整後EBITDA (附註1)	13,507	7,509	79.88%
期內溢利	3,376	3,839	-12.06%
調整後期內溢利 (附註2)	<u>9,117</u>	<u>5,340</u>	<u>70.7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25	22,326	21.50%
貿易應收款項	59	70	-15.71%
資產淨值	<u>75,500</u>	<u>74,124</u>	<u>1.86%</u>

附註1 調整後EBITDA為未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的EBITDA。

附註2 調整後期內溢利為未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的期內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四區的四間自營「Shui On瑞安」及一間自營「Shui Hing瑞興」品牌的安老院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落實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此等商機及實踐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業務拓展。公開上市地位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概約%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概約%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 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1,948	26.23%	3,741	18.06%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25,658	56.33%	13,401	64.72%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103	0.23%	44	0.21%
	37,709	82.79%	17,186	82.99%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 及提供保健服務	7,840	17.21%	3,523	17.01%
總計	45,549	100.00%	20,709	100.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0,70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45,549,000元，升幅約119.95%。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7,186,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37,709,000元，升幅約119.42%。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於本集團的安老院舍租賃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74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948,000元，升幅約219.38%。

參與了改善買位計劃並獲分類為甲一級的安老院舍，由去年同期的一間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的二間。因此，收益有顯著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3,40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5,658,000元，升幅約91.46%。

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三間安老院舍，合共280個宿位。同時，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03,000元，升幅約134.09%。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523,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840,000元，升幅約122.54%。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概約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概約
平均入住率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94.56%	98.02%
– 非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96.25%	94.6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446,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8,414,000元，升幅約147.3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安老院舍的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所有安老院舍租金。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31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797,000元，升幅約135.49%。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上市開支分別錄得約港幣5,741,000元及約港幣3,731,000元。

淨溢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溢利約港幣3,376,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3,839,000元相比，輕微跌幅約12.0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6,3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9,52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6,0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1,798,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7,1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2,32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0,000元)。

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沒有資本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75,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4,124,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未有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於日後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6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72,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4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述使用該等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549	20,709
其他收入	4	2,068	1,147
員工成本		(18,414)	(7,44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797)	(3,311)
折舊及攤銷		(2,450)	(1,004)
食物		(1,383)	(632)
醫療費用		(2,190)	(656)
專業及法律費用		(725)	(241)
公用事業開支		(952)	(518)
消耗品		(591)	(367)
其他經營開支		(2,058)	(942)
上市開支		(5,741)	(3,731)
融資成本		-	(2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024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5,316	5,004
所得稅開支	6	(1,940)	(1,165)
		<hr/>	<hr/>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76	3,83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54	3,663
非控股權益		922	176
		<hr/>	<hr/>
		3,376	3,839
		<hr/>	<hr/>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8	6,255
無形資產		5,812	6,864
商譽		43,724	43,724
遞延稅項資產		743	7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197	57,5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9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41	7,0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25	22,326
流動資產總值		36,325	29,5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18	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7	10,8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7	180
應付董事款項		87	-
應付稅項		2,267	123
流動負債總額		16,096	11,798
流動資產淨值		20,229	17,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426	75,3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26</u>	<u>1,1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6</u>	<u>1,193</u>
資產淨值	<u>75,500</u>	<u>74,124</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u>73,477</u>	<u>71,023</u>
非控股權益	<u>73,477</u> <u>2,023</u>	71,023 <u>3,101</u>
權益總額	<u>75,500</u>	<u>74,12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港幣11,948,000元及港幣3,741,000元的收益由香港政府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產生，佔本集團收益逾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7,709	17,186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7,840	3,523
	<u>45,549</u>	<u>20,70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485	385
雜項收入	92	32
租金收入	275	143
管理費收入	-	560
其他	216	26
銀行利息收入	-	1
	<u>2,068</u>	<u>1,14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233	1,655
折舊	1,399	602
無形資產攤銷	1,052	403
核數師酬金	400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7,644	7,1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2	245
	<u>18,256</u>	<u>7,394</u>
保健轉介服務費*	302	1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7,797	3,311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1,485)	(385)
	<u><u>(1,485)</u></u>	<u><u>(385)</u></u>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已就於本集團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期內香港支出	2,203	1,247
遞延稅項	(263)	(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940</u></u>	<u><u>1,165</u></u>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重組而被視為無意義。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59</u>	<u>70</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的客戶即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818</u>	<u>67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72,00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考慮易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已累積逾二十三年的經驗，因此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安老院舍行業的趨勢及政策變化有充分理解。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所以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的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